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卓美慧

電話：(02)7736-5909

電子信箱：y94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5002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函、審計部審核通知附件(節本)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22310_senddoc11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22310_senddoc1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審計部查核114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注意事項，對於國立大專校院財物保管人遺失財物頻仍，有待督導落實財物管理制度，並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檢核機制，提升財物管理效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5年1月29日台審部教字第1158500845號函辦理(如影附)。
- 二、為強化國有公用財物管理，請本管理機關權責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落實年度盤點作業，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至少盤點1次，確保財產及物品使用效能與養護現狀。人員異動時亦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規定確實列冊點交。如有發生遺失情事，除應追究保管責任並覈實求償外，後續本部將針對管理異常或遺失率偏高之機關館校實施重點列管，納入次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對象。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50502805 115/03/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403402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教育農林審計處)
承辦人：陳美蓉
電話：(04)23013518分機519
傳真：(04)23021745
電子信箱：angela9837@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15850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85P000112_1158500845_115D2000918-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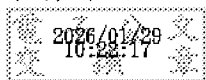
主旨：貴部114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經本部依法派員抽查，據報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見附發審核通知，請查照辦理，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審計部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教育部

審核事項：114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

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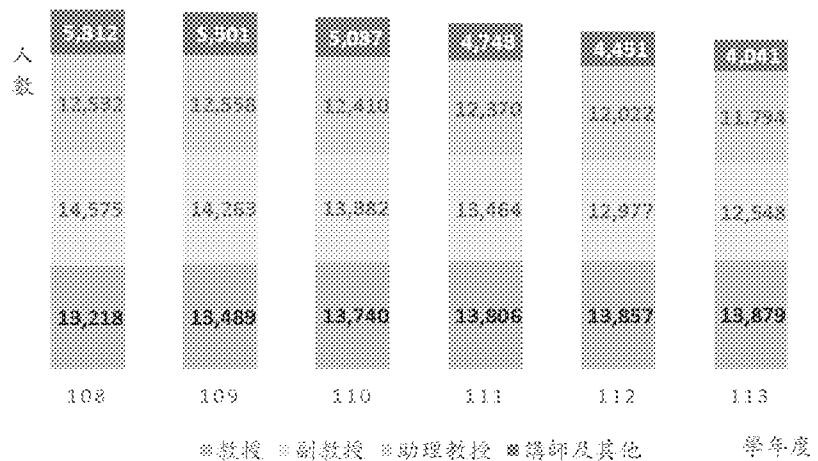
壹、建議事項

推動延攬與留任優秀師資，有助優化整體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結構，惟近 3 學年度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最高學歷為國內學校之占比遞增，且高等教育體系學校多集中於科技領域，師資學歷背景過度同質化，恐肇致校內學術環境較為單一，影響學術產出及國際能見度，建請引導各校強化新聘教師聘任及審查機制，以提升師資結構多元性，充實教師整體質量

貴部為充實大專校院教師質量，規定學校得運用貴部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玉山學者方案經費、彈性薪資方案經費、自籌收入等，加強延攬與留任專任教師，以培育優質高等教育人才。依據貴部統計，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人數 42,262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分別為 13,879 人及 12,548 人、占專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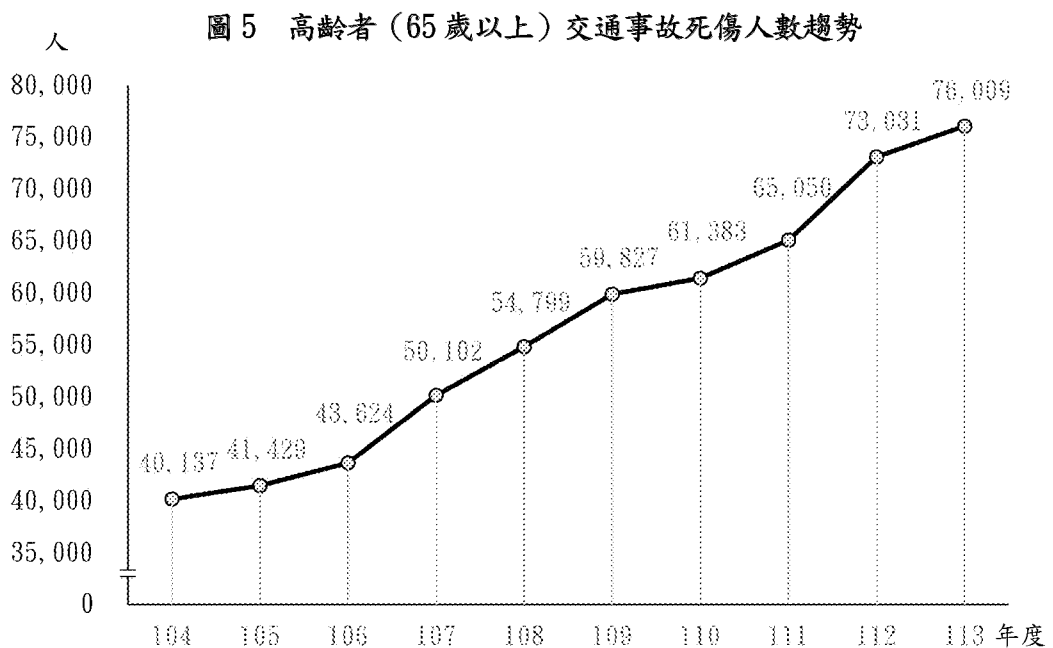
總人數之 62.53 %，助理教授 11,794 人，占 27.91%，講師及其他（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4,041 人，占 9.56%（圖 1 及

圖 1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

通事故死傷人數 76,009 人，較 104 年度之 40,137 人增加 35,872 人(圖 5)，增幅 89.37%，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 113 年度為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最高，鑑於高齡用路人受生理機能退化、反應能力下降及道路環境等因素影響，易發生交通意外，顯示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持續精進必要，允宜將各樂齡學習中心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情形列入補助成效考核項目，並督促各市縣透過樂齡學習中心加強開設，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資料。

十二、國立大專校院財物保管人遺失財物頻仍，有待督促學校落實財物管理制度，並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檢查機制，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7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第39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

紀錄列冊點交。第41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至少盤點一次。另物品管理手冊第21點規定，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第24點第2款規定，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管，因疏忽而遭致損失或損壞時，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又國有財產法第61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經查，貴部110至114年度（1至11月）函請本部同意國立大專校院財產及物品（下稱財物）報損案件中，屬保管人遺失財物者計99案，各年度遺失財物件數分別為170件、477件、1,160件、1,435件及1,355件，除114年度（1至11月）較113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均呈現較上年度增加情形，自110年度之170件，增加至114年度1至11月之1,355件，增加1,185件、6.97倍。另110至114年度（1至11月）保管人因遺失財物須賠償金額分別為81,194元、288,026元、720,621元、347,926元及458,969元，除113年度較112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均呈現較上年度增加情形，自110年度之81,194元，增加至114年度1至11月之458,969元（表54），增加377,775元、4.65倍，據貴部函文載述，學校保管人遺失財物原因主要係保管人疏於管理，未確實注意財物使用狀況；保管人更迭（含離職、退休），未確實辦理財物點交，致未能掌握經管財物確切數量



等，顯示學校財物保管人間有未依前揭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隨時查對保管財物數量，且學校年度盤點亦未能及時發現財物實際盤點數量與帳冊數量不符情事，盤點作業未盡落實，恐致潛藏財物遺失風險提高，請加強督促學校落實財物管理制度，並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檢查機制，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表 54 國立大專校院財物保管人遺失財物情形

單位：件、元

年度	遺失財物	賠償金額
110	170	81,194
111	477	288,026
112	1,160	720,621
113	1,435	347,926
114 (1至11月)	1,355	458,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函報本部財物報損案資料。